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

自**113**年**6**月**26**日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** | | | | 收件編號： |
| 案號：　　　年　　字第　　 　　　　　號 |
| 申請人 | | 1. 姓名：   是否有□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  □委任代理人　\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 1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2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3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4. 聯絡電話： 5. 職業： 6. 住（居）所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  1.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| | |
| 相對人 | | 1. 姓名： 2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3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（不知者免填） 4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不知者免填） 5. 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不知者免填） 6. 職業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不知者免填） 7. 住（居）所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  1.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| | |
| □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「師生關係、醫病關係、信（教）徒關係、上司/下屬關係、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關係」之權勢性騷擾事件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8條規定，得申請調解 | | | | |
|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？　　□是　□否 | | | | |
| 調解事由  (含請求內容)及爭議情形 |  | | | |
| (本件現正在 ○ ○　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　　 ) | | | |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| | （如無免填） | |
| 此致 　　　 ○ ○ 縣（市）政府 | | | | |
| **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** | | | | |
| (□法定代理人)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□委任代理人)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
| 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，經作成如上筆錄，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 | | | | |
| **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** | | | | |
| **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** | | | | |
| (□法定代理人)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□委任代理人) | | | | |
| 註：   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 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 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 4. 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案件進度一併記明。 | | | | |